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09年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會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109年8月28日

大綱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四、公務統計預告發布作業

五、結語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1/10)

○ 目標

經由公務統計方案規範之編報及審核管理機制，確實掌握報表編報時程及資料品質，俾利推動政務及決策參用，並提供中央部會所需之地方基礎資料。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2/10)

○ 相關法規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承辦人員	1. 編製單位之 審核人員 2. 審查單位之 承辦人員及審 核人員 (會計)	科長	會計室主任	局長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3/10)

○ 相關法規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

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

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4/10)

○ 相關法規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

各編製機關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加註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 公務統計報表遇有下列情況應重新編報

- 報表編送後編報單位自行發現資料須修正。
- 報表需用機關複核發現錯誤，通知原報表編報機關修正者。
- 報表資料先以初步數字編報，俟正式資料產生後即須修正者。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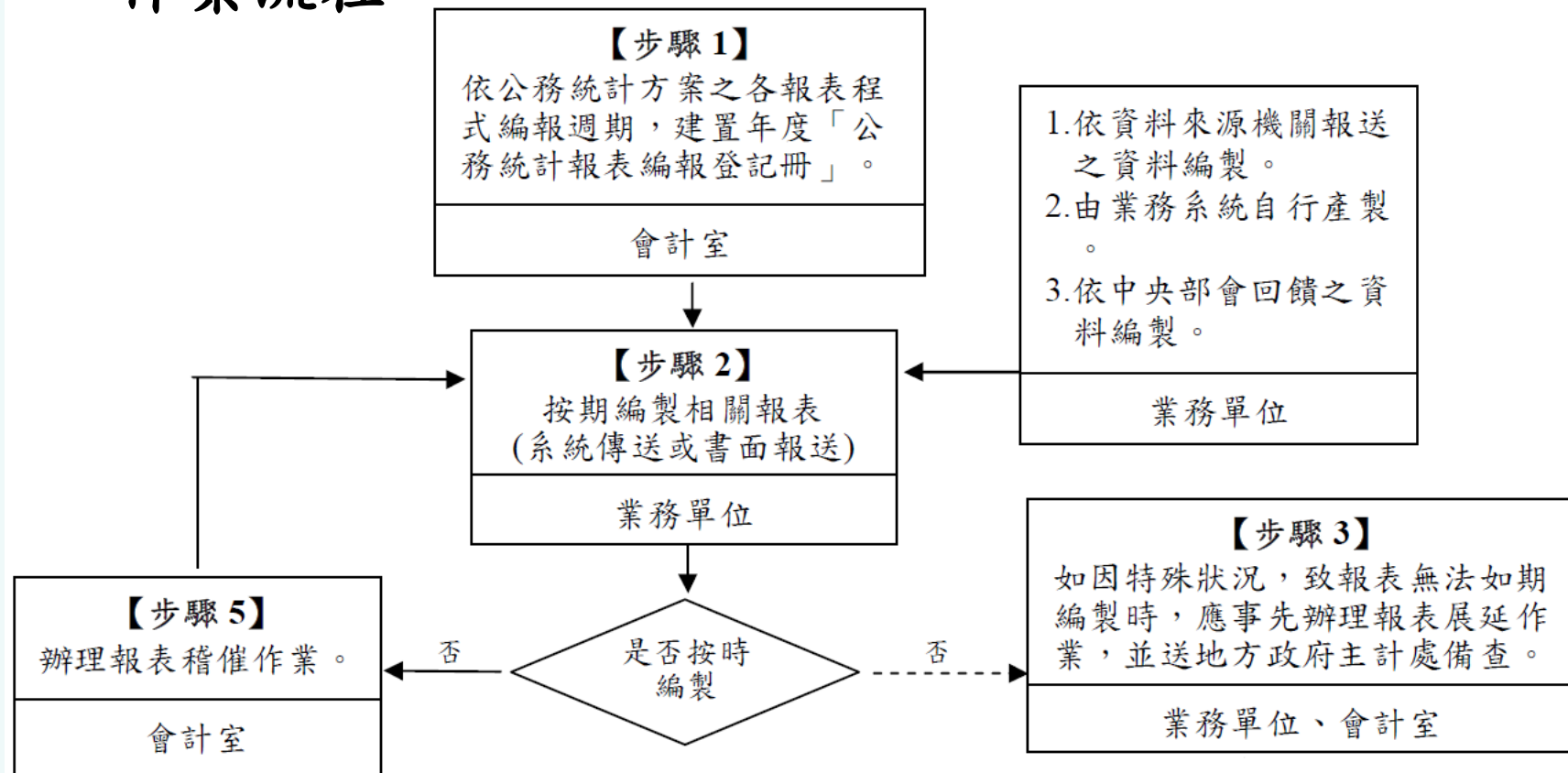
○ 相關法規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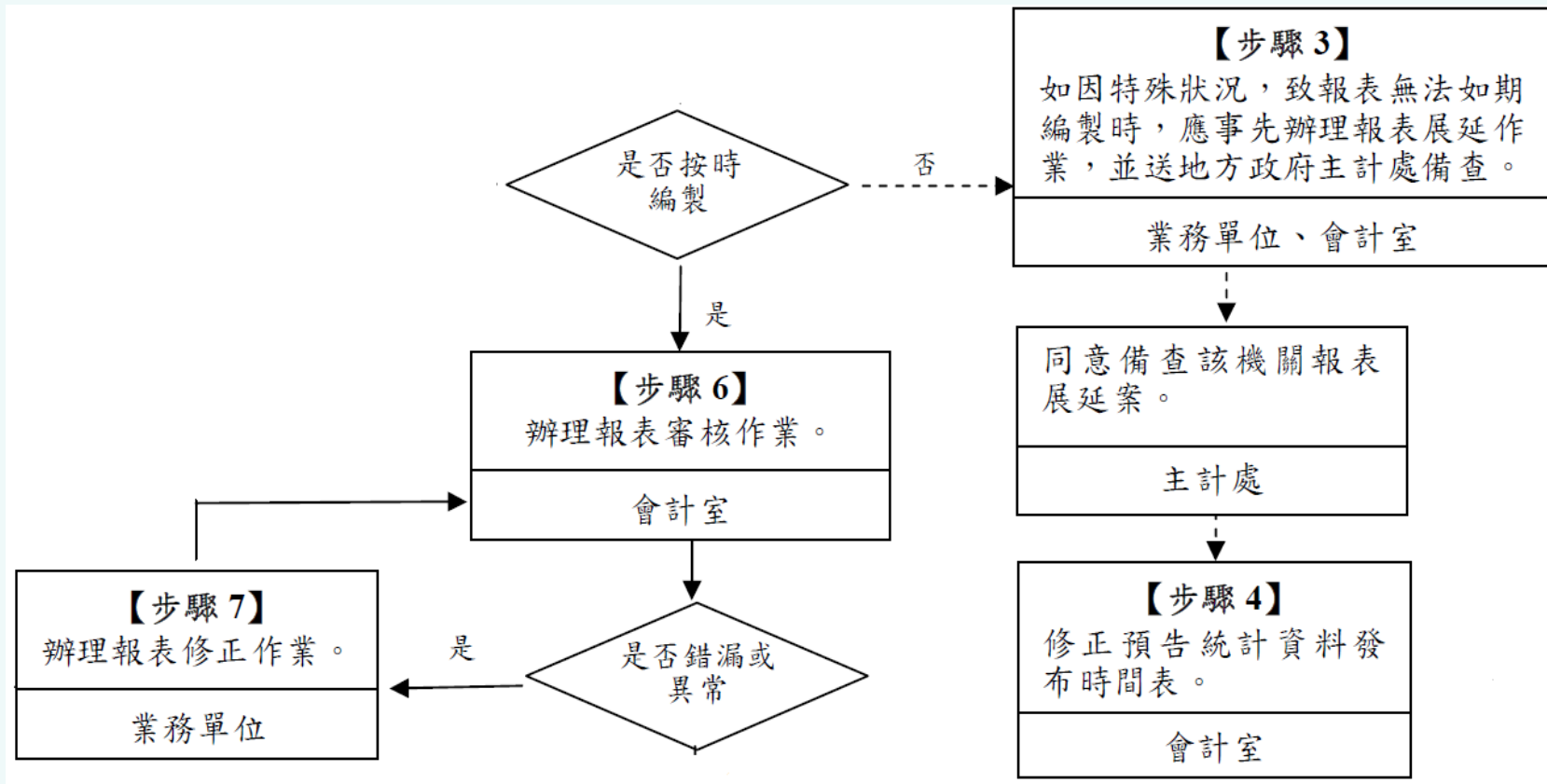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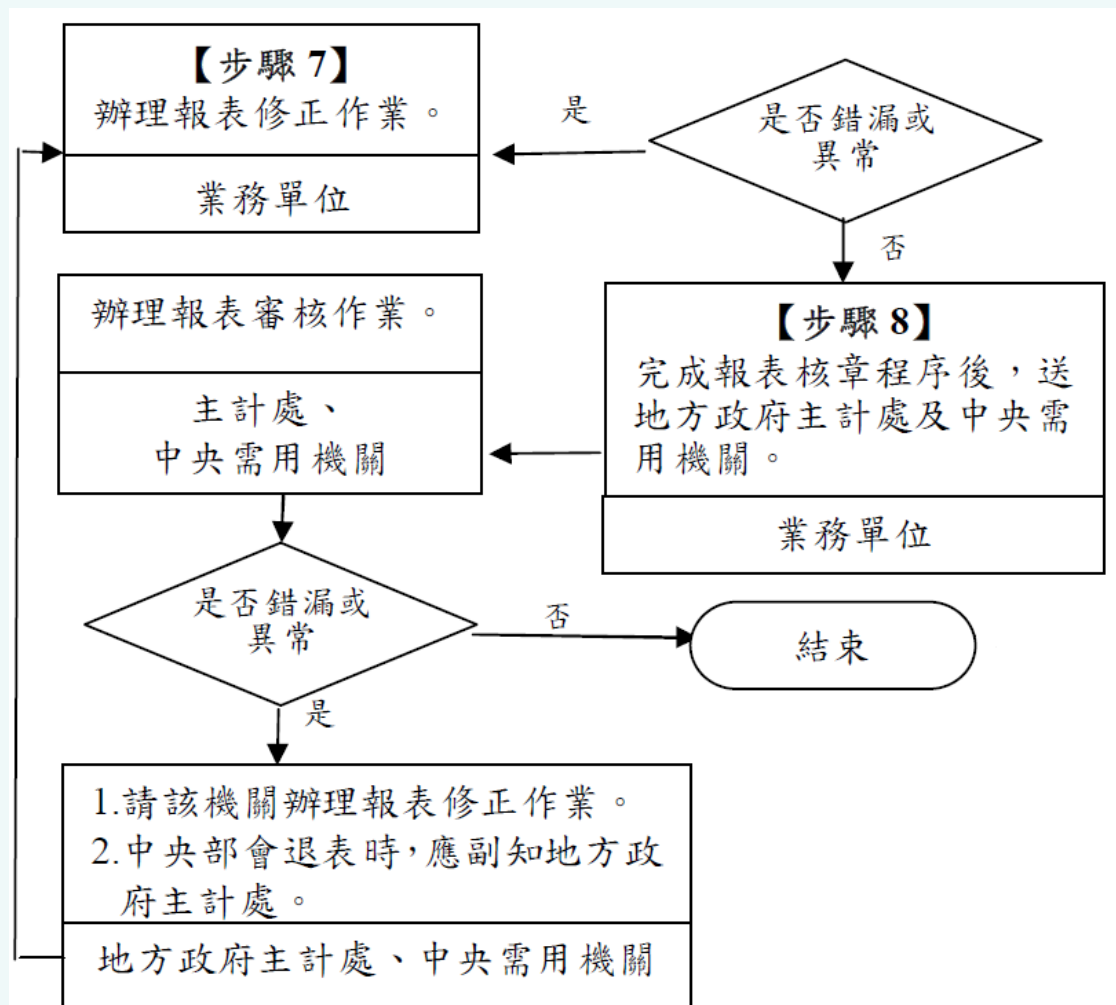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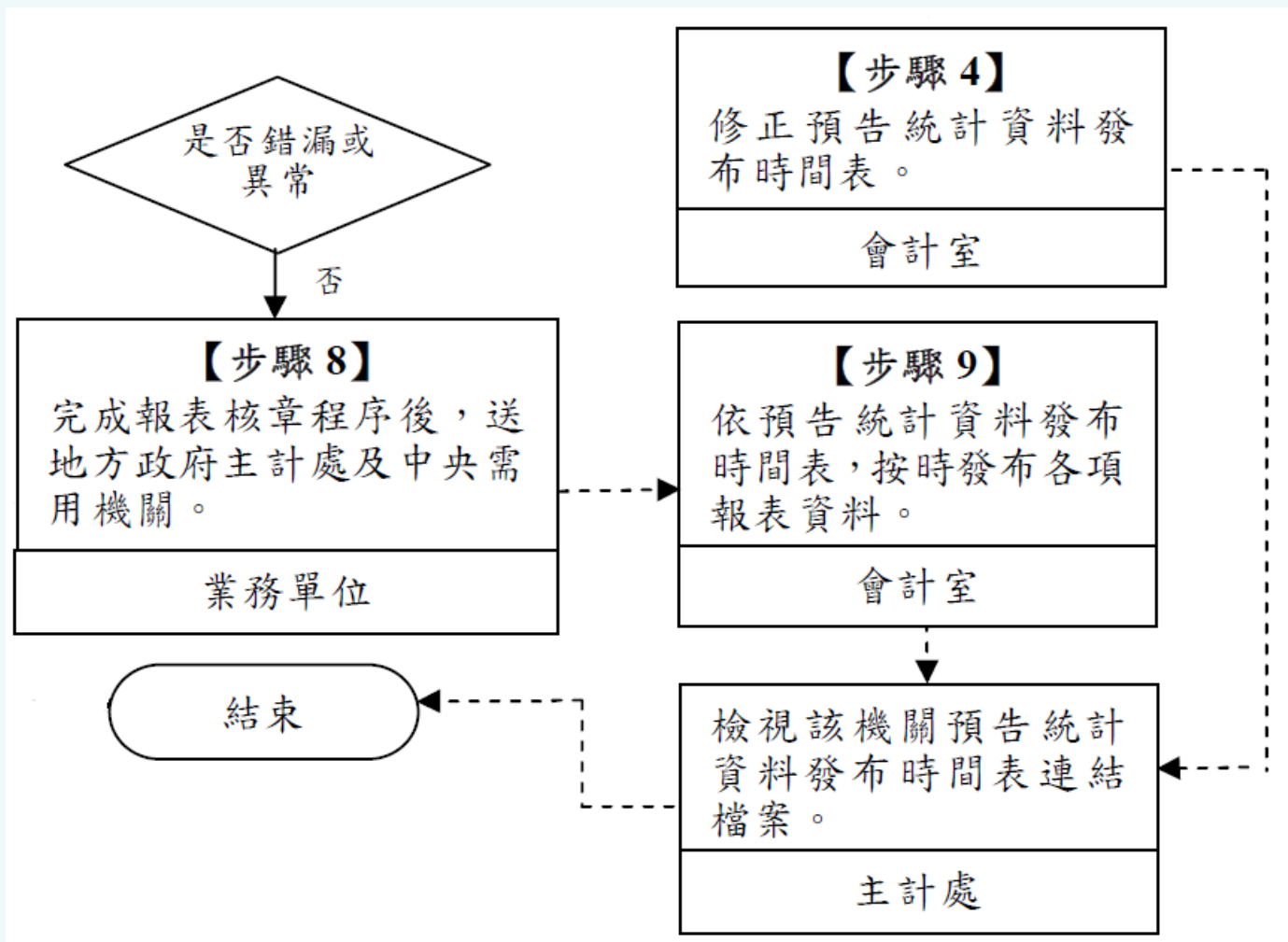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7/10)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8/10)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9/10)



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10/10)

注意事項

- 應填寫編製日期並依核章原則逐級核章。
- 於編報期限內編製會核完畢並送需用機關。
- 無事實仍應編報，於表內註明「無事實填報」，逐級核章報送。
- 編製報表之原始資料盡可能做成書面記錄，並妥為保存。
- 修正時亦應循原報送流程，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並加註修正原因。涉及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者，應立即更新該報表。
-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
- 遇人員異動時，業務請確實移交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1/5)

- 本局現有公務統計報表

編報科室：醫政科、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科、疾病管制科、會計室、人事室、馬三衛生所共計有19表

月報：5表

季報：2表

半年報：1表

年報：10表

臨時報：1表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2/5)

法令依據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76
條規定辦理

稽核對象

本機關實施公務統計
報表之編製單位

稽核時間

7月至8月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3/5)

- 稽核方式

- 1. 擬定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 2. 定期：依實施計畫辦理實地稽核(各單位抽核10%~30%)
- 3. 不定期：視需要進行不定期稽核(錯誤率及複雜度高)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4/5)

- 目標

為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及**時效**，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並就業務單位**編報資料**與**原始資料**之**一致性**進行稽核，以提升報表品質。

二、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5/5)

平時不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

1. 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確度
2. 是否依原始資料彙編報表資料
3. 原始資料或彙編資料缺漏數總計(處)

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

1. 報表資料是否與原始資料一致
2. 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3.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是否完整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1/6)

○ 目標

為因應組織調整、法令修訂、施政需要及中央部會需求，依公務統計方案訂定目標，**建立修訂機制，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並透過嚴謹之修訂程序，控管修訂內容，以符現況及展現施政成果。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2/6)

- 依「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辦理

- 核定程序：

由所屬機關函請縣（市）政府核定；主計處審核相關報表程式後，以府函核定。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3/6)

○ 核定期限：

- 應儘速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報表程式修訂作業，並於報表程式編報實施日期前完成核定程序；若無法即時配合辦理，得在不逾編報期限之原則下，依下表規定酌予延長辦理期限。

報表程式表數 (表)	1至20表	21至40表	41表以上
完成核定程序 辦理時間	1.5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 檢附之表件：

- 增刪修訂明細表、修正後之報表程式(含編製說明)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4/6)

步驟序號	會計室	主計處
步驟1-3	因應本機關業務現況及配合相關機關需求，研擬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條文，會辦各相關科室確認後先簽後稿函送主計處。	
步驟4	將審核後之修訂內容送主計處審核。	主計處初審
步驟5	該機關依主計處建議意見修正。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5/6)

步驟序號	會計室	主計處
步驟6	將初審通過之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內容，簽陳機關首長後，報送主計處核定。	核定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內容。
步驟7	依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內容實施。	
步驟8	修正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相關資料。	檢視該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修正情形。

三、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6/6)

○ 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平時考核項目。

- 報送時應檢附增刪修訂明細表、修正後報表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 請務必於核定期限內辦理修訂作業。
-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請即刻更新統計方案並依最新格式編送。涉及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者，應立即更新發布網頁資料。
- 涉及公所業務應函請其修訂統計方案，並副知其主計室及本府主計處。

四、公務統計預告發布作業(1/4)

○ 相關法規

依「統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應包括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

四、公務統計預告發布作業(2/4)

○ 相關法規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

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項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
- (二)、涉及統計定義、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者，應予預告。

四、公務統計預告發布作業(3/4)

網址

-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
 -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doc/index1.htm>

- 主計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
 -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184>

- 衛生局統計資料預告專區
 - <https://www.phchb.gov.tw/home.jsp?id=285>

四、公務統計預告發布作業(4/4)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王秀宜
服務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電話：069277918
傳真：069278610
電子信箱：phh302@ksmail.mohw.gov.tw

上次預告日期：2018-12-14
本次預告日期：2019-12-14

預定發布時間：

108年12月~109年12月 ▼

查詢

統計資料發布專區(年,月)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定發布時間												備註	
			108 12	109 1	109 2	109 3	109 4	109 5	109 6	109 7	109 8	109 9	109 10	109 11		109 12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	澎湖縣救護車設置	報表 網際網路			5 17:00 (108年)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	精神醫療資源現況表	報表 網際網路			5 17:00 (108年)											年報
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	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報表 網際網路			5 17:00 (108年)											年報

五、結語(1/2)

- (一)為確保統計資料品質，中央請各地方機關單位應確實推動建置統計資料之產製、檢核與管理制度，並掌握重要施政統計資料，以供決策之用。
- (二)本局為及早掌握整體統計業務執行績效，作為年度業務推動之規畫依據，會計室以各項應辦統計業務為主軸，並配合本局施政需求，訂有本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依計畫所定之作業期程推動年度各項統計工作。

五、結語(2/2)

(三)感謝各統計報表編報單位，均能確實掌握報表資料修正情形如期編製完成，並維持報表之正確性。又為落實統計資訊公開原則，本局網站建置有統計資訊專區，請同仁自行上網瀏覽。

簡報完畢
感謝編報同仁